

100 年度「水庫設施更新改善計畫」補助台灣自來水公司執行及經費支用情形報告

一、計畫執行進度

100 年度補助台灣自來水公司辦理「玉峰堰第一次安全評估計畫」，截至 101 年 2 月底止已完成並辦理結算。

二、經費與補助款支用情形

（一）100 年度經費支用情形

玉峰堰第一次安全評估計畫」，本署核撥 2,780,000 元，實際核銷 2,780,000 元，並已辦理結算。

（二）本署補助台灣自來水公司辦理之安全評估計畫，經查補助經費均已核銷並辦理結算，無計畫賸餘款。

三、內部控管機制

主要係依據公共工程委員會訂頒之「公共工程標案管理系統」相關規定按月辦理填報各工程進度並加以管控。凡有進度落後情形，均於該系統上登錄工程落後原因，加以列管，惟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工程進度落後達 20% 以上，則另函文要求承包廠商應確實依約執行，積極趕工，限期趕上工程進度。

四、工程執行效益

本計畫辦理內容：針對水庫之現況進行全面性之調查與評估，以及淤積測量，提出必要之改善措施與建議，另修訂水庫運用要點及水門操作規定，以保護水庫安全。

五、結論

（一）本計畫歷年已執行完成之工程，請台灣糖業公司善盡維護及管理工作，以發揮其效益，避免發生閒置情形。

（二）101 年度核定工程辦理時，請依本署 99 年 1 月 27 日經水源字第 09915000570 號函轉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「振興經濟擴大

公共建設投資計畫落實節能減碳執行方案（修正本）」，考量綠色原則辦理規設事宜。

查核人員：

會計室：陳文信

水源經營組：邱士恩

查核日期： 101 年 3 月 26 日